

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5/3、179、210、348、404、444、445、446、447、448、508、542、564、578、607、630、649和Corr.1以及649/Add.1、651、664、697、698、174、203、207、216、227、272、280、303、329、338、381、410、667、689、690、691、692、693;A/C.3/45/1)

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2,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的文件。

2. HOUSHMAND先生(人权中心)说,根据《宪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体责任,并且审查了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几乎所有方面。制订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是获得了重大成就的一个领域,已经通过了远超过五十份以上的国际文书。1989年大会以一项真正历史性的决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本届大会则面对一份《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草案。

3. 多年来联合国即已深切地了解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极易受害的处境。移徙工人不得不远离家乡,在一个文化相异的地方工作,因此在维持他们的尊严、文化和精神价值方面面临着相当大的困难,并且有时候还得遭到歧视和剥削。感谢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家属国际公约工作组作出的坚强承诺和不懈努力,现在大会面前才能够有一份关于保护社会上数百万最易受害的成員的最重要文件。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代表团以及劳工、移民、侨民和国际法方面的专家参与了公约的起草工作。

4. 公约草案的范围很广并且内容很详细。其中包括基本的反歧视条款,详细规定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各项基本人权,包括迁徙的自由,不被任意逮捕的自由并有由原籍国政府向他们提供援助有关的保证。公约草案还规定在薪酬、工作环境、就业条件和社会安全权利等问题上同所在国人民一律平等。还承认移徙工人的儿童享有特定权利,有些条款是关于保护移徙工人的文化特征的。移徙工人遇到的

各项具体问题,例如接受教育、保护家庭、转移所得收入以及参与原籍国的政治生活等都已列入考虑。

5. 公约草案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采取备选的程序来处理个人和国家提出的诉讼。在这方面,他提到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最近的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这些机构以及这些机构需要充足的秘书处服务的各项建议。由于资源日益减少,加上对现有资源的需求却迅速扩大,使大部分条约机构得不到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为了使秘书处能够对提议成立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委员会的需要相配合,大会必须作出必要的决定,使其有所需的资源。

6. 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是联合国所有人权活动,特别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那些活动共同关心的问题。根据该纲领,秘书长要对教育、培训和就业领域中的种族歧视影响到少数民族儿童,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儿童的问题进行研究。还要对移徙工人的儿童能够以母语接受教育的程度进行研究。通过这项公约草案可以对联合国为改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和保护他们不受歧视所作的努力提供新的推动力。

7. 大会在最近几届会议上对促进人权的区域性安排表示特感兴趣。人权中心继续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且首次向亚太经社会图书馆提供了所有的人权资料和参考材料。该图书馆以后还会收到该中心印发的所有资料和参考材料。该中心同菲律宾政府进行合作,在1990年5月举办了亚洲-太平洋司法部长关于人权问题的讲习班。各国政府的资深官员、人权领域的专家以及来自该区域各国政府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讲习班。

8. 人权中心通过交换人权领域的资料、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加强了它同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的接触和合作。它同新近成立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一类区域人权机构密切合作。1989年该中心协助非洲委员会同冈比亚政府合作,举办了一个培训班,并为在该国成立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提供了技术援助。

9. 欧洲及美洲区域机构和人权中心继续通过组织举办人权领域的培训班进行

合作。1988年11月同苏联联合国协会和苏联政府进行合作,在莫斯科举办了关于司法行政和人权的培训班。1989年还在莫斯科举办了关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全国培训班。

10. 在拉丁美洲,1989年该中心与美洲人权研究所之间继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厄瓜多尔政府主持之下举办了安第斯人权讲习班。参与1989年5月在基多举行的那个讲习班的人包括来自六个国家的政府各部和司法部门的人员。该中心同阿根廷政府合作于1989年10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关于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司法行政的培训班。来自11个国家的人士参与了该培训班。

11. 在欧洲区域一级,国际人权标准对传播民主作出了巨大贡献,它提供了据以判断各国政府的作法的客观尺度。必须继续努力协助推动民主进程,以便促使建立有效的民主机构。虽然民主是承认各项基本人权的必要条件,但民主本身并不足以确保这些权利的实际享有。此外,如果没有社会正义和享有起码的生活标准的有效保证,则政治上的民主便无法持久。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把重点放在建立国家机构方面,特别是在东欧和中欧,方法是在制订法律、培训司法行政方面的官员和组织举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讲习班方面提供专家咨询。欧洲理事会秘书处对这些活动提供了协助。

12. 该中心赞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范围内在人权方面取得的具有实际历史意义的进展。出席会议的国家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标准行事,并呼吁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反对酷刑公约》,已经在联合国人权制度的体系内作出了承诺。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确保各项促进人权的活动能够彼此相辅相成,维持高的标准,并且责任分担有助于对有限的资源做最佳的使用。

13. 委员会面前有特别代表或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关于下列国家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45/697)、阿富汗(A/45/664)和萨尔瓦多(A/45/630)。这些报告是根据在1990年9月和10月同政府有关部门和非政府来源举行的会议而编写的，这些会议使代表和报告员能够获得有关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的最新资料。为了适当的评价和了解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权情况的复杂性和长期演化过程，必须参照以前的报告来阅读有关的报告。

14. 南部非洲人权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1989年的临时报告。此后该工作组对各前线国家进行了广泛的实地调查，并将向第三委员会报告调查的结果。在这方面，他有义务沉痛地通知委员会，Branimir Jankovic 先生在1990年9月去世了，他是工作组自从成立以来的一个成员，曾作出宝贵的贡献。

15. 关于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人权情况，曾委托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6. 除了通过专家机构或特别报告员或代表来监测人权情况以外，人权委员会还设立了有关机制，通过这个机制对特别严重的违反人权指控进行公开的调查。在这个机制范围内，正在调查对大约60个国家的指控。在这方面，他指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0年头9个月处理了大约800个紧迫的个人案例。

17. 报告员制度在不断地演变，正在作出努力使这个制度适合于每个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们发现各国政府越来越合作。总的来说，这个制度已经变成一个鼓励采用国际人权标准的常规方法。

18. 委员会面前还有第A/45/607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大会第44/164号决议编写的，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提出报告。该报告

还载有关于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工作的资料。该厅被指定为预警活动的领导机构。联合检查组也对有关可能的难民流动预警活动的协调情况进行研究。第A/45/649/Add.1号文件载有秘书长对该研究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

19.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公众表示的愤怒促使国际上在制定和采取各项有关防止种族灭绝的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大会在1946年12月曾确认,根据国际法,种族灭绝是一项罪行。在同一个月,大会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该公约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迄今已经有10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重申所有国家都执行该《公约》各项条款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不要再拖延。

20. 多年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再把防止种族灭绝罪行列为优先事项,指派特别报告员进行有关的调查研究。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再次谴责种族灭绝罪行,并确认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来使人类免受这种可怕的罪行之害。

21. 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他说,该基金负有援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重要任务,该工作组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并且正在审查有关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在这方面他还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248号决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9/36号决议和1990/29号决议以及第F/CN.4/SUB.2/1990/4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文件。

22. 秘书长曾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关于是否应该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除了两个例外,得到的答复都赞成这个构想,反映出一种意见,即如果这个会议经过周密的筹备,由高层人士参与,就可以对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答复还表示了一种看法,即这种会议应当审查人权的进展情况,评价保护人权的方法的有效性,并考虑今后应采取的行动,强调必须通过展开广泛的磋商以及让人权专家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处理人权问题

的组织、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学术界和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来周密的筹备这次会议。

23. 联合国还关注艾滋病所涉的人权问题。1989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国际协商会议通过了一个关于这个问题所涉各方面的清单。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初步报告,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1991年的会议提出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24. 关于人权和司法行政的问题,他提请注意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取得的成果,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对被拘禁青少年的人权、未经提出控诉或审判而加以行政拘禁、以及法律和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等方面采用国际标准的问题,并且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所有人民免于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稿。

25. SADRUDDIN AGA KHAN亲王(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说,尽管阿富汗局势仍然不稳定,过去一个中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活动的范围已大有扩展。这部分是由于全体阿富汗人对援助活动的中立性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26. 最近几天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阿富汗协调员办事处(阿富汗协调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完成其任务。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最近核可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协调处在1991年应继续工作的建议。

27. 联合国目前资助为阿富汗人民执行的473个项目和次级项目中包括一项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尽管利用这项计划的人数比预期的少,但在1990年有20多万难民已返回阿富汗。无论如何,返回者人数相对不多虽然令人失望,但国际社会不应因此减少对联合国在阿富汗活动的支持。

28. 联合国从一开始就一直奉行双管齐下的策略：为便利项目的执行在地方一级提倡“人道主义协商一致”，和为加强提供援助的能力而确保对该国的“人道主义包围”。在邻国境内的和平行动办事处所做的工作，阿富汗协调处率领前往阿富汗各地的机构间访问团，和在该国几个地区派驻长期的联合国人员，对这项策略至关重要。

29. 实物捐助几乎占向阿富汗协调处提供的援助总额的70%，再加上若干主要捐助国倾向于把发放款项与自愿遣返活动的进展联系起来，使阿富汗协调处的活动能力受到严重掣肘。因此，大量必要的复兴工作，特别是在农业方面，陷于停顿。结果造成了恶性循环：捐助国的援助与难民的大批返回联系在一起，但在难民对于在阿富汗得到安全和可以维持生活的一些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之前，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回国潮。拒绝提供援助还不公平地处罚了留在本国并历经千辛万苦的阿富汗人。

30. 联合国尽管经费有问题，但仍在阿富汗协调数目庞大的活动。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活动是扫雷方案，这包括训练特别扫雷队和训练村民和可能返回的人对地雷的警觉。在农业部门，阿富汗协调处提供了肥料、设备和种子，重新开办兽医服务，并设立了虫害控制方案。阿富汗协调处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帮助下，利用苏联提供的运输工具，向阿富汗境况最惨的人民提供了紧急粮食援助。阿富汗协调处还支助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旨在减少麻醉药品的生产并提高对滥用麻醉药品危险的认识的项目。

31. 他对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不仅对各个主要的经济部门，而且在社会和文化领域产生了影响。阿富汗所有团体和派别对这些努力的反应都非常良好，使得人道主义活动能够在政府控制和反对派控制的地区之间进行。

32. 为了应付阿富汗独特的局势，阿富汗协调处所起的作用远远超过单纯的协调工作。它从事的活动超越了联合国现有机构的职权，例如与战地指挥官和地方自治团体进行谈判。它必须在提出方案和鼓励各方合作参与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同

时,它在某种程度上受其职权和联合国各种机制正常运作时所须遵循的严格条例的限制。在此方面,秘书长所作出并获得捐助国赞同的关于设立一个中央紧急信托基金的决定,加强了阿富汗协调处在依然变化无常的局势中的活动能力。

33. 他希望阿富汗协调处能在1991年某个时候把其职责移交给其它机构和方案。这取决于那些机构能否把活动扩大到阿富汗全国各地,并尽快恢复它们为使全体阿富汗人受益的正常方案。如果外国多些关心阿富汗的经济前途,少些介入其政治,则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前景都会好得多。任凭阿富汗人受命运的摆布只会引起更多的不稳定,而提供必要的资源可以帮助他们在和平和尊严中创造未来。

34. ERMACORA先生(阿富汗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介绍载于文件A/45/664的他最近的报告说,他常常对阿富汗地区进行的辛苦访问,对获取所需的情报是很必要的,并且由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的合作和非政府机构及国际机构的协助而取得了良好的成果。1990年9月,在阿富汗政府的同意下,他第一次访问了阿富汗非政府控制的地区。他的主要印象是那里没有一个真正的行政当局,但他被告知各地区之间的情形不同。

35. 联合国关于阿富汗人权局势的决议各项目标实现的程度,只限于苏联军队撤出之后违反人权的现象有所减少。然而,500多万阿富汗难民的人权问题仍然存在,在联合国、巴基斯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下,由于阿富汗政府已表示愿意接受返国者,并且这一意愿得到具体财政和法律援助的支持,所以这些难民已慢慢开始回国。不幸的是,该国混乱和甚至危险的情况使人们不敢返回。难民们尽管在感情上倾向于回国,但在宗教上和政治上对回国却有保留。有些人不愿回去是因为他们已融入其它社会。在此方面,遵照一阿富汗知识份子的要求在白沙瓦为阿富汗建立一所联合国大学也许是有益的,以使合格的难民青年有机会在他们目前居住的地方附近从事大学水平的学习。

36. 尽管存在着武装反对团体和恐怖主义活动,阿富汗还是有一个秩序井然的行政当局。其结果是有某种程度的稳定,因而总的来说人权状况有所改善。然而,

1990年《宪法》许诺的多元化政治制度尚未建立,大约3000个所谓政治犯的命运仍不清楚。他未能核实有关实际人数比这更高以及许多囚犯被拘禁在苏联的指控是否准确。一项原则上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各个拘留中心的协议未得到遵守,他也未能调查关于系统地虐待或严刑拷打囚犯的几项报导。

37. 阿富汗主要的人权问题源自不停的武装冲突,造成了许多伤亡,特别是平民的伤亡。他所能获得的唯一数字,是恐怖行动造成的死伤人数。他也未能访问阿富汗政府和反对派手中的许多战俘,不知他们的命运如何。地雷也是个大问题,扫雷队需要增加大量探雷器。

38. 阿富汗既不存在民主,也没有对法治的尊重,而这两者是行使自决这一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尽管《宪法》保障自由普选,但阿富汗人分裂仍很厉害,不能自由表达其意愿。鉴于该国混乱的局面,加上许多阿富汗人住在国外,举行自由普选看来为时过早,但挑选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仍应是一件优先事项。该国没有一个代表全体阿富汗人的政府。实际权力由国家元首、地方指挥官及反对力量和党派分享。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该提供咨询服务,以改善人权的享有,和在该国发展一个进行普选的模式。

39. 归根结底,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政治解决,其前提是停火和拟订一个进行谈判的框架。尽管该国政府正在努力改善人权状况,但总的局势仍需联合国进行监测,直至找到这样一种政治解决办法为止。

40. GALINDO POHL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介绍A/45/697号文件所载的临时报告。他说,调查伊朗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在此类任务中争议性最大,其原因可能是政治上两级分化,各种信念相互冲突,而且涉及到国内国际各种利益的竞争。自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以来他收到关于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口头陈述和书面函件,并听取了有关人权情况本身的许多观点和主观评断。对后者作进一步研究后,发现存在一种理论和世界观,认为事事均有善恶之分,黑白之异。此外,报告被断章取义,改变了真实意义,声明甚至谈话遭到曲解,到处传播。

在这种环境中,事实似乎没有什么价值。尽管如此,他感到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尽力做到客观而公允,并奉行寻求在事实和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对人权的尊重的政策。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支持或扰乱政府,而是为了维护人权,确保缺陷能够得到纠正,并确保受到监测的每一国家的管理和行政体制能够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进行工作。

41. 在两次报告间隔期间,伊朗政府向他表现出更强的合作精神。该政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第二次邀请他前往访问,并在国际监测实行七年之后,开始对他提出的问题给予详细的答复。他在第二次访问结束之前收到了两份有关死刑的适用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将作为他的最后报告的附件。外交部有一个专设机构负责协调有关答复的资料工作,并且不久将会提供对过去七年中提请政府注意的许多案件的答复,这将使他能够从各种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案件中选出重要具体案例进行调查。

42. 在他第二次访问期间,政府高级官员曾表示国际监测应当结束,而且应当迅速结束,因为伊朗的公众舆论不会永无止境地容忍这种监测。官方的立场是,其他许多国家,包括伊朗的邻国在内,都有一贯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对这些国家却没有进行国际监测。还认为有些事件从国际角度来看,似乎是侵犯了人权,但却符合伊斯兰法律原则。政府不能摒弃这些原则,不过愿意努力将这些原则同国际法协调起来。当被问及他对国际监测期限的看法时,他说,国际监测从来不是有意成为永久性的,任何一个国家,只要其局势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足以建立信任与安全气氛的稳定局面,对滥用权力有可能索取道德和经济赔偿,并能追究责任,那么国际监测就肯定会停止。

43. 伊朗政府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列举了根据他的建议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该国政府除其它外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全国各地的监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90年10月24日向政府提出其建议。政府还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始了技术性研究,以期使伊斯兰法适应国际法,同时还进行了一些非根本性的立法改革。他在第二次访问期间收到了一些即将提交给议会审议的一些司法改革的官方资料,根据这些改革,许多案件将不会判处鞭挞,而是以罚款或监禁取而代之。他希望

所有案件都会以其它方式取代鞭挞,并表示最好以其它处罚方式取代以石击毙和截断肢体,因为这都属于酷刑。

44. 临时报告所列举的一些事实使他得出结论,认为在伊朗确保正当法律诉讼程序所必需的各种条件正在遭到破坏;对独立结社、包括旨在维护人权的独立结社之法律承认,不是被有意拖延,就是遭到拒绝;大众媒介和书刊方面的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文学和艺术创造受到阻拦。正当法律诉讼程序遭到破坏的情况包括逮捕人时不立即向其说明对其所提指控,不允许辩护律师在革命法院出庭,即使涉及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也不例外,还有被告在电视中忏悔,尽管这些人的案件还在调查之中。死刑的适用仍然超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严密限制,不过同两年前比,死刑有所减少。政府承认,在他第一次和第二次访问之间,有113人被处死刑,伊朗电台还宣布,在他第二次访问后不久有四人被绞死,10月30日有41人被处死。

45. 巴哈教徒的状况仍然不稳定,不过最近几个月并没有处以死刑的报道,仅有九人被捕。但是巴哈教徒在两个领域统统受到歧视:这些人不能上大学,并依法不能继承财产。临时报告载有有关由政府当局签名并加印的文件的资料,这些文件拒绝巴哈教徒同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46. 1990年6月,以反对当局而著称的90名伊朗公民签署了一封公开信,要求遵守《宪法》某些条款,并对政府的经济政策提出了批评。数日后,其中有23人被捕,并被指控为间谍。临时报告载有有关这些人案件的资料。他个人认为,这23名被拘留者是因其观点而遭羁押,对这些人的审判将会成为一个试验案件,可以看出正当的法律诉讼程序是否能够得到保障。

47. 报告的最后部分综述了他近几个月的调查结果,其中大部分是他在第二次访问期间通过同伊朗官员以及同他采访的人的谈话中得到的。该部分阐述的看法同前几部分所报告的指称和事实相符,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应当继续进行国际监测,以确保完全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48. MAUTNER-BARKHOF先生 (人权事务中心特别程序股股长) 介绍有关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A/45/630)。他宣读了特别代表编写的一份声明, 特别代表在声明中说, 他坚信萨尔瓦多总统和政府其他部门领导人都急切地想改善该国人权情况, 同前一年相比, 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次数算是减少了, 但不幸总还存在, 局势远不能令人满意。由国家机构人员执行、出于政治原因的即时处决仍在继续, 由“行刑队”执行的此类处决也在继续, 而大多数消息来源认为, 这些“行刑队”与军队或保安部队成员有联系。还有记录表明, 仍然继续出现于政治原因的失踪案件。此外, 还发生过政治拘留犯在法院以外的审讯中受到肉体和心理压力的案件, 不过他认为, 这种做法并不普遍, 也不是政府的政策。

49. 关于萨尔瓦多刑事审判制度的运作, 1990年萨尔瓦多法院对多年前犯下的政治罪行作了有罪的判决。在处理对严重破坏人权行为所提出的许多法律诉讼方面, 其方式令人极为不满, 在有关1989年11月伊格纳西奥·埃拉库利亚神父和其他人被谋杀案件的法律诉讼过程中, 军方拒绝了应该提供的合作, 并且销毁了重要证据。对该案件的严重疑问是, 案情是否涉及比目前受审的人地位更高的部队军官。他本人的印象是, 萨尔瓦多的刑事审判有严重缺陷, 但在侦察和事实调查阶段所出现的过失要远比法官和法院的审判活动中出现的过失为多。但法官判刑必须依据这些侦察所确立的事实, 而这些事实却又那样有名的尽是破绽。

50. 在武装冲突方面, 战斗激烈地区的平民的处境极为困维。许多平民被杀或受伤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并非是故意或滥杀滥伤的结果, 而往往是疏忽和偶然所致。很难说出究竟有多少人死亡, 但死亡人数比前一年要少。

51. 关于马解阵线游击队组织侵犯人权问题, 他说马解阵线要对军队官兵或指称的勾结者被即时处决和绑架负责。平民也因触雷而死亡或受伤, 此外, 马解阵线还在袭击该国的电力基础设施, 虽然自3月份以来, 马解阵线没有再破坏电话线和公共交通。

52. 他依然坚信,要消除萨尔瓦多的侵犯人权事件有赖于终止军队同马解阵线游击队组织之间的冲突。经验表明,哪里有战争,哪里就会持久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因此,他再次呼吁有关各方在目前举行的对话和谈判中表现现实和想象,尤其要表现器量,以期尽快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他相信在平时和战时减少暴力会有助于建立相互信任的条件,也会有助于谈判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这些谈判已经获得了成果,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何塞签署了一项《人权协定》。该《协定》体现了双方对尊重人权问题的关注,还使侵犯人权事件有所减少。最后,他感谢萨尔瓦多政府、马解阵线以及政府非和政府组织在他执行任务过程中向他提供的合作。

53. KOJIC先生(联合检查组)介绍联合检查组为难民可能流动的预警工作协调有关活动的报告。他说,人口大规模移动已成为一项国际社会主要关注的问题。一般说来,联合国系统对此类局势能够作出迅速反应,但其努力尚嫌不足。如能事先得到资料,那么复杂而耗资巨大的援助工作就会更为有效,可以避免灾害,并将损失减至最低程度。

54. 大会在其第37/186号决议中认识到,根据《宪章》规定,大会对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受害者负有提供适当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并消除或缓和这种现象的根源的双重责任。在过去的十年中,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了各种旨在避免新的难民流动的措施。然而,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有增无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断威胁。现在是时候了,联合国系统应采取一致行动,加强其预先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的能力。

55. 预警对于有效控制人口大规模移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一系统在准备与预防工作方面可以成为一管理工具。在采取行动,提供援助以及制定为解决争端或冲突所必需的条件等方面的计划阶段,应当使用这一系统。确实,预警应成为联合国一切活动的常规组成部分。

56. 联合国无论是按目前的方式开展工作,还是依未来的方式发挥职能,预警系统对于其有效运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使用这一系统将会极大地促进正在联合国形成的预防性外交。

57. 难民流动是多种复杂因素造成的结果,这表明预警活动应采取部门间多学科方式。联合国广泛参与了解决造成难民流动的各种问题,影响所及无地无之,因此,它在建立预警系统的能力方面有着极大的潜力。但与此同时,这一系统需要协调有致的机构,而目前联合国系统还不能提供这种机构。因此,报告倡议建立一个基于全系统协调的难民可能流动的有效预警系统。

58. 报告所提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系统中设立一个监测难民流动的中央协调中心,并建立一个咨询机构。这些措施通过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资源,可以大大增强联合国系统的预警能力。

59. 最后,联合检查组成员坚信,为实施预警系统所作的种种努力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下午5 时45分散会。